

深圳市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深规划资源建许市政字 BA-2022-0010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和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》第五十条规定，经审定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，准予建设。

特发此证

日期：2022-04-06

工程名称	宝安区第一批 9 座人行天桥建设工程--中心路市民广场人行天桥				
工程位置	新桥街道				
建设单位	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				
设计单位			设计号		
市政工程					
项目名称	工程规模/等级	起点位置	终点位置	用地面积	
宝安区第一批 9 座人行天桥建设工程--中心路市民广场人行天桥	人行天桥	X: 2514410.125 Y: 481893.066	X: 2514407.474 Y: 481947.001		
附属建筑工程					
子项名称	建筑性质	栋数	层数	结构类型	建筑面积m²
备 注					
注 意 事 项	1、本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必须与有关的审批表及批准的设计图同时使用有效。 2、基础地下管线等隐蔽工程须经我局测绘大（中）队验线，符合要求后方可继续施工。 3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，即自动作废。 4、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开工的，需经核发机关批准。 5、施工场地内如遇到与有测量标志或电缆、煤气管道、水管(渠)等地下设施发生矛盾，请即报告主管机关处理，如因施工造成损坏，一切责任由建设方负责。 6、本证是建设工程项目的规划许可的法律凭证，应妥善保管并按规定归档，本证不负责工程的技术责任。 7、工程竣工后，应实测竣工图，并报我局档案室备案。				